

证券代码：833636

证券简称：邦瑞达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邦瑞达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百九十七条 除本章程另有明确规定外，公司遵从下属争议解决规则：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基于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至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纠纷解决，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争议或权利主张提交至公司注册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七条 除本章程另有明确规定外，公司遵从下属争议解决规则：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基于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至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纠纷解决，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争议或权利主张提交至公司注册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的要求，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北京邦瑞达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邦瑞达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